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ZQ 16-2025

市值管理制度

2025 - 09 - 08 发布

2025 - 09 - 09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加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GB/T 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本次为首次发布。

市值管理制度

1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同时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所开展的市值管理相关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制度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方案〉的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文件术语和定义

3.1 市值管理

是指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4 总则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5 机构与职责

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经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5.1 董事会及其职责

5.1.1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5.1.2 董事会要负责审议市值管理战略方向、重大资本运作事项,监督市值管理合规性,确保符合国

资监管要求。

5.1.3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5.1.4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同时，研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经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经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5.1.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资金安排计划，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将回购股份用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

5.1.6 根据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分红规划，适时开展分红，逐渐增加分红频次，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5.2 董事长及其职责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5.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

5.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5.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5.4 董事会秘书及其职责

5.4.1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5.4.2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5.5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及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

5.5.1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制定详细的市值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市值管理具体措施，建立市值监测与分析体系，定期编制市值分析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5.5.2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监测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监控资本市场、行业、监管机构动态，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市值表现差异，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制定股价维稳预案。

5.5.3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加强公司价值传递与舆情管理，确保市场信息公开透明。

5.5.4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在定期报告披露后,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举行现场、视频或文字形式的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分析师、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组织路演与反向路演。

5.5.5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适时起草资本运作、股票回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

5.6 其他机构职责

公司各部(室)及公司下属公司协同配合,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6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6.1 做强做优主业

公司应提高核心竞争力,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剥离非核心资产和非优势业务,进一步夯实主业根基,通过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如科技创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等),提升品牌的影响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的估值水平,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

6.2 加强财务管理

公司应采取多种办法,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强化现金流管理及审慎投资决策,筑牢财务安全垫,避免定期业绩大幅度波动;公司应制定相对稳定的分红政策,向市场传递较强的盈利信心。

6.3 强化社会责任

公司要完善 ESG 管理体系,发布高质量 ESG 报告,展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社会责任,突出国有企业在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贡献,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

6.4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应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要定期公开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及 ESG 相关非财务信息,避免信息滞后、选择性披露及数据失真。要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合规披露”向“价值披露”升级,积极采用可视化、简明的方式宣传信息,助力投资者理性决策,切实维护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6.5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构建高效沟通机制,不定期召开业绩发布会、投资者见面会、网上交流会、分析师座谈会等,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要尽量参与类似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形象。要积极沟通吸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争取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6.6 加强舆情与预期管理

公司要做好舆情管理工作,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正面回应,以免持续发酵,带偏舆论导向,甚至酿成重大舆情事件。

6.7 加强现金分红

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坚持现金分红，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6.8 加大股份回购与增持

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常态化股票回购与增持机制，回购与增持应遵循“量力而行+战略协同”原则，以透明披露和动态估值锚定为基础，将回购与增持转化为“价值发现—价值重塑”的良性循环。

6.9 推动并购重组

公司可通过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以主业赋能为导向，通过技术、渠道、客户资源的深度融合释放协同效应，达到战略协同整合与“1+1>2”的价值跃升，并借助资本化运作实现资产证券化，提升公司的规模和竞争力，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推动市值增长。

6.10 制定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可根据自身的战略目标，设计对员工具有吸引力的股权激励方案，设定合理的激励条件，以确保激励效果与公司利益相一致，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经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提供股权激励的同时，应建立健全约束机制，如股权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11 探索注入优质资产

鼓励公司控股股东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注入资产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确保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杜绝虚假重组与利益输送；要聚焦主营业务协同性，优先注入盈利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核心资产，助力公司延伸产业链、增强创新力。需立足长远制定战略规划，通过资产整合优化股权布局，避免短期套利思维，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6.12 关注合理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应根据公司发展阶段、行业特征及治理需求，科学设定持股水平，既要避免因持股过高形成“一言堂”，影响决策民主化与监督有效性，也要防止持股过低导致控制权不稳定，损害战略执行的连贯性。要尊重中小股东权益，通过合理持股结构构建多元制衡机制，保障公司治理透明高效。应动态评估持股比例与公司价值的匹配度，以稳定股权结构增强市场信心，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筑牢基础。

7 监测预警机制与应对措施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a)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 b)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与主要股东交流沟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电话会议等方式，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 c)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状况，适时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d) 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 e) 与主要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并积极走访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争取股东和投资机构的理解与支持,合理引导股东和投资机构长期投资。
- f)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8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 a)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 b) 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 c)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d)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 e)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 f)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行为。

9 附则

9.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9.2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